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1)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闕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卫武先生、郝丹女士、吉杏丹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独立董事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及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综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